

证券代码：833340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龙晓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周金城、宋俊锡、谢正喜、黄永顺、欧阳国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披露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。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